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的承诺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7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7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8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1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4
八、保荐人、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17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9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孟德望、孙鹏飞	张恺	蒋文翔、林鸿阳、史径宇、张昊昕、刘安一凡、曹越、张文轩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孟德望，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联主项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联主项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联主项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等。

孙鹏飞，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组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恺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VOFON Boosting Systems(Ningbo) Co., Ltd.
注册地点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 433 号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8 日
联系方式	0574-63008886
邮编	315336
互联网网址	www.vofonturbo.com
经营范围	涡轮增压器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6 月 3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5 号会议室召开了丰沃股份 IPO 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丰沃股份 IPO 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的承诺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5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并向电动增压器、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领域拓展。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139,911.57万元、159,755.95万元和206,734.75万元；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1,210.54万元、12,582.84万元和19,635.98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依据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材料，保荐人认为：

公司前身宁波丰沃涡轮增压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563879565J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制改造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公司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

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保荐人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材料、股东调查表、主要经营合同，访谈公司股东、主要业务部门，保荐人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保荐人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核查。经上述核查，保荐人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二）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210.54 万元、12,582.84 万元和 19,635.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22.19 万元、19,632.00 万元和 1,046.0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911.57 万元、159,755.95 万元和 206,734.75 万元。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本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经核查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公司主要业务收入集中于涡轮增压器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集中于涡轮增压器整机的销售，主要专注于汽车前装市场。电动压气机、空气悬架零部件等产品仍处于起步阶段，暂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公司产品结构集中，业绩表现受燃油车及混动车下游市场发展影响显著。如未来涡轮增压器下游市场下行，且其他零部件未能有效实现收入增加，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风险。

（2）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74,291.31 万元、51,826.70 万元和 72,125.14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3.10%、32.44%和 34.89%。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有所下降，但仍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均系向吉利集团下属单位销售涡轮增压器产品，合作关系稳定且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或公司与吉利集团下属单位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主要在考虑成本的基础上向客户报价并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行业普遍存在供应商产品价格返利的惯例，具体政策以及是否执行、涉及的产品和幅度等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相关政策的执行会降低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若未来返利涉及的客户、产品、返利幅度增加，公司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返利政策而存在下降的风险。

（4）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31,739.52 万元、141,550.48 万元和 189,052.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6%、88.60%和 91.45%，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特征，且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奇瑞集团、吉利集团、比亚迪、广汽集团、长安集团等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或缩减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可能导致公司销量减少或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产品价格、质量管理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导致主要客户流失，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10.72 万元、43,302.40 万元和 69,400.0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3%、14.97%和 16.60%，主要受产品结构、市场价格及生产成本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整车厂商降本需求日益增加。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将整车降价部分传导给现有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需求的新产品，将给公司毛利率带来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99.20 万元、15,506.03 万元和 18,105.12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货滞销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不确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企业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子公司宁波云沃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20%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未通过复审或国家取消或变更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00 万套涡轮增压器项目和年产 60 万套空气悬架零部件项目。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实施与宏观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下游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管理和技术、客户储备等密切相关。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受到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募投项目无法有效实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出现产能过剩风险，生产场地、设备及人员闲置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既定目标风险等，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纯电动车快速发展可能在未来长期对涡轮增压器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纯电动汽车使用驱动电机作为动力源，未使用发动机，因此不需要配备涡轮增压器；相对而言，燃油车与混动车可以配备涡轮增压器。中短期来看，燃油车销量仍保持着庞大的基数，混动车占新能源汽车销量比例也逐步提升，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有限。长期来看，如果纯电动车持续快速发展，且混动车未能占据新能源汽车主流地位，则将导致公司下游市场规模下滑，会对公司涡轮增压器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涡壳、执行器、中间体、压壳、涡轮、叶轮和阀体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90% 以上，占产品总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主要受铁、镍、铝等金属价格以及产业链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将原材料成本变化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未能达到上市条件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包括一批国内顶尖的涡轮增压技术和运营专家。高学历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配之高效的管理团队，使得公司拥有大量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掌握行业内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团队结构合理，技术背景突出，专业互补性强。从 2010 年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队伍结构稳定，对公司的成长和未来的发展都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技术优势

公司试验中心已通过吉利、长安、江淮等主流整车厂的认证，拥有 Kratzer 性能试验台，霍塔奥夫可靠性台架，Chivon 五轴加工中心，Head 噪声数据采集等先进测试及检验设备。经过十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完整的涡轮增压器开发体系与流程，涉及增压器的研发、设计、加工、装配、试验、检验等各个方面。2020 年底，公司编写的《T/ZZB1889-2020 乘用车用汽油涡轮增压器》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发布。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亦受到客户高度认可，公司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获得比亚迪“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2021-2023 年分别获得广汽传祺“质量协力奖”“VAVE 贡献奖”“质量共进奖”；2023-2024 年分别获得奇瑞汽车“卓越质量表

现奖”“卓越开发创新奖”。

（3）客户渠道优势

涡轮增压器直接配套汽车发动机，专业化程度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下游发动机或整车客户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典型的涡轮增压器开发流程从匹配计算为起点，发动机热力学性能冻结，排放试验达标，高寒、高温、高原标定，发动机可靠性试验，整车可靠性试验，NVH 试验到批产需要耗时 2 年左右。通常而言，绝大部分车型在生命周期内不会更换主要供应商，避免重复开发流程。因此主机厂对涡轮增压器厂家选择非常慎重。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综合实力，在与国际头部企业的竞争中逐渐取得优势，逐步赢得了主机厂的信任。公司客户群体遍布国内一线整车厂，包括吉利、奇瑞、比亚迪、广汽、长安等。优质的客户渠道是公司竞争优势的有力支撑。

（4）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专注于乘用车汽油机废气涡轮增压器，可满足 1.0L-2.5L 汽油发动机应用。公司的涡轮增压器凭借紧凑可靠的平台设计、灵活多变的适应性结构、丰富的压气端和涡轮端解决方案，赢得了客户的信任。2014 年 VT01 项目的量产标志着公司打破了国际头部企业在汽油机涡轮增压器领域的垄断；2017 年“吉利博越 1.8TGDI 用连体排气歧管增压器”项目获得了国家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可变截面增压器（VTG）已在 2023 年正式投产，VTG 平台采用了全新结构可变截面喷嘴环设计，可广泛应用于各种类型混动技术配置搭配。此外，公司基于已有产品型号进行产品平台的升级，开发结构更加紧凑、效率及可靠性更高的废气涡轮增压器 NT00 与 NT01 平台，且公司正积极开发电动压气机、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等新产品。

（5）产品研发优势

乘用车汽油涡轮增压器项目周期开发较长，而且技术难度大。创业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的增压器研发、应用的实践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相关工程开发经验，沉淀并掌握了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相关技术的开发方式及相应产品如何满足客户需求的大量 Know-how 知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过十余年持续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经验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形成了对主机厂产品需求、质量需求和新产品供应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具备了与主机厂共同开发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与生产制造能力，

并与国内多家主流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打破了国际巨头对增压器市场的垄断格局。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匮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研发投入不断增大，对资金的需求可能持续增加。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高端人才的引进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公司现有融资渠道比较单一，相对较弱的资本实力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也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

（2）产能瓶颈亟待突破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重要瓶颈之一。公司亟需通过新建生产基地、生产线等方式增加产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涡轮增压器整体发展情况

乘用车涡轮增压器始于 21 世纪初，以国际主要汽车厂开展汽油发动机增压为主；2010 年国内汽车涡轮增压器装配比例达到 20%，行业步入快速增长期；2018 年燃油车市场步入成熟期，汽车涡轮增压器也随之步入成熟期，目前处于稳定成熟期。

2、涡轮增压器的市场规模和装配率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汽车产销量及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并由此加剧了能源紧张和节能环保问题。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节能减排成为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汽车生产和消费的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严格的指导政策及考核时间表，积极采取措施推动汽车节能技术发展，提升汽车燃油效率。轻量化、涡轮增压、气门控制、启停系统等技术均成为重要的发展方向。其中较为成熟稳定的涡轮增压技术的节能减排效果比较突出。涡轮增压器技术可以实现更小、更轻、具有更好的燃油经济性和废气排放性能的动力系统，成为目前公认的提升燃油效率和加强节能减排的主要技术措施之一。

全球市场方面，根据盖瑞特年报，2022 年-2024 年，全球涡轮增压器总产量分别为 4,600 万台、5,000 万台与 4,900 万台，根据目前对纯电动汽车渗透率的预期，预计 2025 年及以后将进一步下降，到 2028 年逐渐下降至 2022 年的销量水平。根据标普（S&P）以及 KGP Automotive Intelligence（KGP）预测，基于纯燃油动力系统上的涡轮增压器在轻型汽车中的渗透率将从 2022 年的 54%增长到 2028 年的约 58%，得益于混合动力系统渗透率的持续提升，预计短期内涡轮增压器需求仍将保持稳定。

国内市场方面，根据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全国乘用车涡轮增压器销量约 1,400 万台，市场规模超 100 亿元。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预测，2023 年至 2025 年，传统燃油车涡轮增压器装配率将由 70.5%提升至 71.3%，而混动汽车涡轮增压器装配率将由 78.8%提升至 87.9%，呈现快速提升趋势。

3、涡轮增压器行业增长的驱动因素

涡轮增压器行业的中短期增长主要由涡轮增压器渗透率的增长和我国汽车出口市场规模增长推动；长期增长主要由混合动力汽车的销量预期增长推动。

混动车型市场具有强劲的发展潜力，也将推动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发展。我国纯电动车发展势头迅猛，但仍受制于续航里程短和充电桩配给不足等问题的限制。在未来五到十年内，汽车市场仍将主要通过发展混动车型以及通过燃油汽车搭载涡轮增压器的方式，逐步由燃油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发展。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 2021-2035 年》，规划到 203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在转型过渡期内，混动车型有望迎来长期发展风口。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9 年的 120.6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1,286.6 万辆。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由 2019 年的 23.2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514.1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8%，占新能源汽车销量比例由 2019 年的 19.2%增长至 2024 年的 40.0%；纯电动汽车销量由 2019 年的 97.2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771.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3%，相对较低，且占新能源汽车销量比例由 2019 年的 80.6%降低至 2024 年的 60.0%。

八、保荐人、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项目中中信证券及

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下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人已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主要服务内容为法律咨询服务。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681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系业内知名律师事务所，能有效协助保荐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本次聘请具有必要性。服务费用由保荐人组织询价比选后协商确定，保荐人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支付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4.30 万元（含税）。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人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主要服务内容为财务咨询服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书序号为 31000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备案登记，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业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能有效协助保荐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本次聘请具有必要性。服务费用由保荐人组织询价比选后协商确定，保荐人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6.10 万元（含税）。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等提供申报咨询及文件制作服务、底稿咨询及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募投可研服务。

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前述保荐人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服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政策、竞争趋势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人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悦

张 悦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孟德望

孟德望

孙鹏飞

孙鹏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凯

王 凯

内核负责人签名： 朱洁

朱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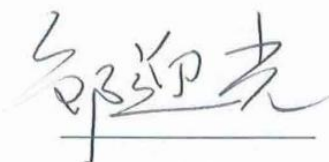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毅

孙 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人总经理签名：



邹迎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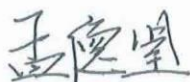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孟德望、孙鹏飞担任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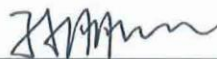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孟德望（身份证 220122****04167815）



孙鹏飞（身份证 410103****1019009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072100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